

國慶六十二周年慶祝活動

香港將於十月一日（星期六）舉行連串活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主要活動包括早上的升旗儀式及國慶酒會，和晚上的文藝晚會及煙花匯演等。

升旗儀式上午八時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外的金紫荊廣場舉行。行政長官曾蔭權將聯同約二千四百名人士出席升旗典禮，包括應邀嘉賓、政府高層官員、青少年制服團體成員及地區團體代表。

警察銀樂隊與中學混聲合唱團將於升旗儀式中奏樂及領唱國歌，特區政府紀律部隊，包括香港警務處、懲教署、消防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在海上及空中敬禮。

除了獲邀的嘉賓外，當局亦歡迎市民到場觀看升旗儀式，現場將設立一個可容納約一千人的公眾觀禮區。為免影響升旗儀式進行及其他市民觀賞升旗禮，進場觀禮人士必須遵守大會所訂規則及現場工作人員指示。

升旗儀式結束後，特區政府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三樓大會堂舉行慶祝酒會。行政長官將為酒會主禮，出席的嘉賓約有四千人，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外國使節、政府官員、本地社團領袖，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屆時，警察銀樂隊及混聲合唱團會唱奏國歌，香港青少年中樂團古箏小組及香港舞蹈總會將會表演助慶。

晚上七時，香港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二周年籌備委員會將於紅磡香港體育館舉行國慶文藝晚會。

晚上九時在維港舉行的國慶煙花匯演將會為國慶慶祝活動掀起高潮，煙花匯演由香港福建社團聯會贊助，歷時約二十三分鐘。

市民在維港兩岸欣賞煙花匯演時，必須顧及自身和他人安全，保持秩序及遵從在場警務人員指示，並請留意當局公布有關國慶日活動的特別交通措施。

完

2011年9月29日（星期四）